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令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指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a) 在現有細則第66條第一段，緊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以分號取代現有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

(c) 在細則第66(d)條結尾加入「或」一字；及

(d) 緊隨新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66(e)段：—

「(e) 任何一位或多位且個別地或合共地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代表委任之董事。」。

B.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最後一句「並無規定主席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並以新字句「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替代。

C.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首句，並以下列新句代替：「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其為法團，它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惟倘有多於一人獲授權，有關授權需指定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D. (a) 刪除現有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新增為現時董事會之成員，惟受委任董事之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此方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倘其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倘其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b) 在現有細則第86(5)條緊隨「在任何與此等細則之條文相反之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遵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字句後，以「普通」字眼取代「特別」字眼；

E. (a)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7. (1) 儘管細則內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

(b) 在現有細則第87(2)條刪除第一句「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以新字句「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一直留任董事一職」替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偉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三號  
嘉運大廈  
北座十二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駱偉文 (行政總裁)  
蘇耀經  
周志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  
李家偉  
麥詠光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